

113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複試（試教 / 實務演練、口試 / 術科）考生補充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複試人員須完成複試報名並完成繳費始具有參與複試資格。
- 二、複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，如駕照、健保卡)應試。
- 三、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報到，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上午 8 時前於【試教/實務演練】試場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未於報到時間內（當日上午 8 時前）完成報到者，取消複試資格。
- 四、口試、試教順序為：1 號應試時，2 號在預備區準備，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等候。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，負責唱名、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考生依其序號於規定時間應試，於其序號應試時間(試教 15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)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參加試教之考生應於公告之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場所抽試教範圍(主題)；參加實務演練之考生則應於公告之時間前 15 分鐘至指定場所抽演練題目。
- 六、美術實作之畫架位置、方向則由主辦單位規劃，考生則抽籤依號次就畫，考試期間不得移動畫架，如有違規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複試試教/實務演練/口試/術科進行方式：依公告時間依序進行。
- 八、響鈴提醒：
 - (一)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，按 1 次短鈴聲，15 分鐘按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 - (二)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8 分鐘時，按 1 次短鈴聲，10 分鐘按 1 次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 - (三) 美術術科時間為 1 小時，1 小時按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 - (四) 實務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，15 分鐘按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- 九、參加複試之考生各種教材教具、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不得攜入考場；試教試場為全板面皆可書寫之智慧型黑板（不開機），現場備有水粉筆供考生使用。
- 十、試場位置及考生考試序號，公佈於下列網站：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。
- 十一、考生違規事項於書面未規定敘明者，提報 113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。
- 十二、補充說明：
 - (一) 普通班教師、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及英語專長教師考生的試教版本以公告為主，先由考生抽試教【科目】，再從科目中抽【單元】；考生如抽到【國語】科目，再從科目中抽單元，而考生可自行決定單元中的課別；考生如抽到【數學】科目，再從科目中抽【單元】為試教範圍。
 - (二) 美術專長的試教範圍為五下藝術的【康軒】版本，考生就從第三單元【漫畫與偶】、第四單元【探索藝術的密碼】及第六單元【自然之美-大自然的禮物】抽其中單元為試教單元。
- 十三、若有其他補充規定，將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，餘請詳閱甄選簡章相關規定。